



“无烟安大略法案” (2005)

该法案有何影响：对烟草商

基本情况

- “无烟安大略法案” (SFOA) 于2006年5月31日开始生效。
- 根据该法案，禁止在安大略的封闭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使工作人员和公众免受二手烟的危害。
- 该法案包括一条烟草制品展示禁令，它将于2008年5月31日全面生效。该禁令旨在防止青少年吸烟，并向戒烟者提供协助，以免他们再度吸烟。

烟草商

健康促进部认识到一些商店出售的专业烟草制品对青少年没有吸引力，所以针对烟草商制订了零售展示禁令豁免条款。

零售商展示禁令

- 禁止在台面上展示烟草制品。
- 不允许顾客在购买前触摸香烟或其他烟草制品。
- 在2006年5月31日到2008年5月31日期间，仅允许展示单独分开包装的香烟，不允许展示成箱的香烟。
- 自2008年5月31日起，不允许展示任何烟草制品。

相关法规基于零售商所售专业烟草制品（如雪茄、烟斗、保湿烟盒）的比例来定义烟草商。若一个零售商在前12个月的总销售量中，专业烟草制品占50%以上，则该零售商可以在健康促进部注册为烟草商。若零售商的经营期限尚未达到1年，则其库存采购总量的50%以上须为专业烟草制品。专业烟草制品不包括香烟。

注册后，烟草商被允许：

- 在台面上展示 *专业烟草制品*。
- 即使在全面禁止展示烟草制品的禁令于2008年5月31日生效后仍可展示 *专业烟草制品*。
- 让购买者在购买前触摸 *专业烟草制品*。需要提请注意的是联邦“烟草法案” (s.11) 禁止这种做法，所以烟草商仍须遵守该法律。
- 专业烟草制品不包括香烟。

“无烟安大略法案”的所有其他条款将适用于烟草商，其中包括烟草制品促销限制和规定的公告标志（请参阅第2页）。

如何注册成为烟草商？

您可在健康促进部网站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找到烟草商注册申请表。

注册成为烟草商的业主责任

所有烟草商零售商店必须严格遵守该法案和法规，包括：

- 仅允许顾客从室外或室内公共区域进入经营地点。这是指顾客不能从另一家商店进入烟草商零售商店。
- 烟草商零售商店不能是通道。例如，这是指人们不能从室外进入零售店，然后通过该店进入一个室内公共区域，如购物商场。
- 不允许未满19岁的人进入烟草商零售商店，但若有年满19岁的人陪伴，则可进入。若一个人看起来未满25岁，烟草商必须要求其出示身份证明，以确认其年满19岁。

我的商店被当作顾客的雪茄厅。顾客还可以在我的商店里吸雪茄吗？

根据“无烟安大略法案”，烟草商的经营地点被视为“封闭公共场所”，所以禁止吸烟。

对促销香烟和其他烟草制品的限制

与某个特定品牌烟草制品相关的任何类型的促销资料将被禁止。

一些被禁止的展示物如下：

- 与特定品牌关联的装饰板和背景（通常称为“大型屏幕墙”）
- 从背面照亮的或被照亮的饰板
- 作为促销手段的照明
- 立体展示品

用于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仅允许告知顾客零售商销售烟草制品及其价格。此外：

- 标志的尺寸不能超过968平方厘米。
- 销售标志必须是白底黑字。
- 从零售商店外不能看到标志的内容。

- 零售商最多可以张贴三张与烟草制品和/或烟草制品附属品有关的标志。
- 标志不能与某个烟草品牌或与烟草相关的产品品牌关联。

规定标志

所有零售商必须在所有入口、出口、洗手间和其他适当地点张贴“**禁止吸烟**”标志，以确保每个人都知道吸烟被禁止。在销售点，所有烟草制品零售商必须在购买者能清楚看到的地方张贴下列标志：

- *年龄限制和健康警告标志。*
- *政府身份标志。*

有关获取规定标志的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实施

为实施该法案，地方公共健康机构将对烟草商零售商店进行检查和调查。

处罚

对于违反本法的个人，初犯将被处以最高达4000加元的罚款，累积达3次或3次以上者将被处以最高达100000加元的罚款。对于违反本法的团体，初犯将被处以最高达10000加元的罚款，累积达3次或3次以上者将被处以最高达150000加元的罚款。

本清单仅起方便快速查阅之作用。有关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您也可以拨打以下免费电话获取相关信息：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上班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到下午5:00。

欲了解“无烟安大略法案”的详情，请访问安大略健康促进部的网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2006年5月